

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 學習支援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資助和按位津貼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特殊學校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闡述由 2019/20 學年起推行的「學習支援津貼」優化措施。此通告取代 2017 年 7 月 7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17 號。

背景

2.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支援津貼」是主要的額外資源。學校應整體而靈活地運用校內資源，並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推廣共融校園文化：

- (a) 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
- (b) 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
- (c) 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¹。

3.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由 2019/20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以替代「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第三層個別津貼額亦會倍增，並會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

¹ 參閱《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相關附錄。

學校提供額外常額教席。在優化措施²下，學校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可靈活調配的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推行細節

4. 「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校每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³的人數，以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的個別津貼額計算；津貼額會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在優化措施下，學校除可獲得「學習支援津貼」外，當津貼額達到指標，會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這些教席的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詳情如下：

- 津貼額指標一：「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指標一而低於指標二，會以該金額減去1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全年薪金額，用以轉換1個編制內的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教席；學校保留餘下的「學習支援津貼」。
- 津貼額指標二：「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指標二而低於指標三，會以指標二的全額減去1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全年薪金額，用以轉換1個編制內的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教席，另外再獲提供1個編制內的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教席；學校保留餘下的「學習支援津貼」。
- 津貼額指標三：「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指標三，會以指標二的全額減去1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全年薪金額，用以轉換1個編制內的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教席，另外再獲提供2個編制內的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教席；學校保留餘下的「學習支援津貼」。
- 津貼額低於指標一：學校運用所得的「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學校因應所獲「學習支援津貼」的不同情況，獲轉換／提供的額外教席的數目簡列於下表：

² 優化措施待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後落實。

³ 小學的成績稍遜學生是指經教師使用教育局研發的「學習程度測量卷」，評定為在三個主要學習領域（即中文、英文及數學）的兩個或以上的學業程度落後至少兩年的學生，教育局會因應這些學生的數目計算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

「學習支援津貼」總額	轉換額外教席	獲提供額外教席
低於指標一	無	無
達指標一，未達指標二	1個	無
達指標二，未達指標三	1個	1個
達指標三	1個	2個

5. 上述的額外教席會包括在核准教師編制內，但不會用於計算晉升職位數目。學校不可以將有關教席永久或暫時凍結以領取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為保障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經驗的傳承，學校獲轉換／提供的額外教席不會因某學年出現「學習支援津貼」總額低於有關指標而即時改變。如果學校將來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下跌，或學生所需的支援程度改變，以致出現「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連續三個學年未達有關指標以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並有跡象顯示有關情況將持續，而差距亦會擴大，教育局會與學校商討因應校情的合適安排。

6. 就著第4段所述的計算，具體來說，教育局會以學校在上一個學年（該學年）呈報並經教育局審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人數和學生所需支援層級，以及該學年的第二層及第三層個別津貼額計算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⁴，再參照該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指標，決定學校在新學年是否可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有關的額外教席數目會在該學年教育局發出有關新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信函通知學校，數目不會因學校在新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而作調整。至於學校在每個新學年實際可獲得的「學習支援津貼」（即經扣減轉換教席後的金額，如適用），則會按照學校在新學年呈報並經教育局審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人數和學生所需支援層級，以及新學年的第二層及第三層個別津貼額計算，津貼的發放按一貫安排處理，詳見下述第7至9段。

⁴ 由於 2018/19 學年的第二層及第三層個別津貼額不適用於優化措施下的安排，故此，優化措施推行的首個學年（即 2019/20 學年）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和是否可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的做法，會跟往後學年的不同。詳見第 10 及 11 段。

撥款安排

7. 為讓學校能預計每學年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及早計劃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教育局會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前的8月向學校發放新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一期撥款，款額為學校在上一學年⁵獲發的「學習支援津貼」（即經扣減轉換教席後的金額，如適用）的70%。如學校在上一學年未曾獲發「學習支援津貼」，教育局會根據「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內有關學校在上一學年的合資格學生數目，估算學校在新學年可得的撥款額，亦同樣會在新學年開始前的8月向學校發放第一期撥款。

8. 至於「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二期撥款，教育局會在每學年的3月發放給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以及在4月發放給官立學校。為此，學校須在每學年的11月30日或之前，透過SEMIS遞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資料，以便教育局根據這些資料計算學校全年應得的津貼額，並於每學年的2月預先通知學校可得的款項。

9. 「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流程及時間表詳見附錄一。至於「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請參閱附錄二。有關資料及支援措施的建議等，亦已收錄於《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⁶。

2019/20學年的安排

10. 優化措施在2019/20學年開始推行，「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二層個別津貼額為15,000元，而第三層個別津貼額為60,000元⁷，而指標一為600,000元，指標二為1,600,000元，指標三為2,200,000元。由於2018/19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第二層及第三層個別津貼額不適用於優化措施，故此，學校在2019/20學年可獲得的「學習支援津貼」和可獲轉換／提供的額外教席的計算須特別處理，詳情如下：

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

11. 教育局按照學校在2018/19學年經教育局審視的相關學生人數和其所需支援層級，並以2019/20學年的第二層及第三層個別

⁵ 在優化措施的首個學年（即2019/20學年）學校可獲得的「學習支援津貼」的計算方法，詳見第12段。

⁶ 網址：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

⁷ 為學校首1至6名需要第三層支援學生而提供的基本津貼自2019/20學年起取消。

津貼額，計算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再參照2019/20學年的三個指標，決定學校在2019/20學年是否可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至於學校可獲轉換／提供的額外教席數目，請參閱上文第4段。

「學習支援津貼」

12. 在2019/20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總額低於指標一或達指標一的學校的第一期撥款，是以學校於2018/19學年呈報並經教育局審視的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有關學生人數，以及2019/20學年的第二層及第三層個別津貼額而計算出「學習支援津貼」（即經扣減轉換教席後的金額，如適用）的70%。至於「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指標二或指標三的學校，第一期撥款款額均是以2019/20學年的指標二的金額減去轉換教席的金額後的70%。

推行優化措施的特別安排

13. 為讓於2018/19學年採用不同融合教育資助計劃的學校順利過渡採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我們設有特別安排，詳見下述第14段至21段。

「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

14. 由2019/20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以替代「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與該兩項計劃相關的津貼（包括：「加輔計劃」的班級津貼、「融合教育計劃」下的輔導助理和合資格學生的經常津貼，以及適用於個別教師的「特殊教育津貼」）亦會取消。學校將以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成績稍遜的學生（小學適用）。

15. 在2019/20學年之前採用「加輔計劃」或／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在2019/20學年因「學習支援津貼」而獲轉換／提供的額外教席如不足以悉數處理因取消「加輔計劃」或／和「融合教育計劃」而出現的超額／過剩教師，須在「學習支援津貼」扣減相等於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全年薪金額，轉換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教席⁸，以保留該些教師⁹；在適當機會時（如

⁸ 該等額外基本職級學位教席為常額教席，但不用於計算晉升職位數目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學校亦不可以將有關教席永久或暫時凍結以領取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⁹ 這項特別安排不適用於因在2019/20學年未能維持2018/19學年核准班級數目（不包括「加輔計劃」）而引致縮班的「加輔計劃」學校。

學校出現編制內的教席空缺，包括有已凍結的核准編制內教席空缺、因教師流失如退休、離職或增加班數而出現的教席空缺等)，應修正多出的教席，並以附錄三知會教育局，以調整學校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有關學校亦須按下述第23至24段所載，利用該等額外教席安排有關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

16. 如學校因取消「加輔計劃」而影響核准編制內的校長職級，以致出現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會按一貫安排處理¹⁰。

17. 如學校因取消「加輔計劃」而導致核准編制內的主任級教師及／或副校長的職位數目減少或職級改變，該情況無須在辦學團體中央系統修正¹¹，而以適用於學校是辦學團體唯一資助小學的校本程序¹²處理⁹。當遇上適當機會時，學校便應盡早修正該情況。

18. 如學校因取消「加輔計劃」而影響校內文書人員或／和二級工人的核准編制，該等情況會按現行的機制處理。然而，採用「修訂的行政津貼」的學校，如欲保留其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文書人員，學校便須暫停領取「供增聘文書助理的行政津貼」⁹，並在適當機會時修正。欲作出此申請的學校須在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填妥附錄四，以便教育局處理。

19. 在優化措施下，教育局會確保有關學校在扣減相應的「學習支援津貼」以轉換額外教席後，所剩餘的「學習支援津貼」不少於一定金額¹³，讓學校可靈活運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增聘教學助理或外購專業服務。這項安排適用於2019/20至2021/22學年。

20. 為讓在2018/19學年仍屬「混合模式」或「過渡模式」的學校能順利過渡，在優化措施下，我們會讓有關學校獲不少於2018/19學年所獲的「學習支援津貼」。如屬「混合模式」的學校，這項安排適用於2019/20至2024/25學年。如屬「過渡模式」的學校，這項安排在相關學校各自原定轉至「學習支援津貼」的尚餘過渡期適用。

¹⁰請參閱 2019 年發出有關資助小學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的教育局通函第 50/2019 號。

¹¹即辦學團體無須調配有關教師至其他屬校以填補教席空缺，亦不須抵銷其他屬校主任級／副校長的職位。然而，辦學團體亦可選擇在其中央系統修正。

¹²學校為有關超額主任級教師／副校長申請降職，擔任職級較低的合適職級教席，並申請保留其支薪點的特別薪酬安排。

¹³該筆金額為「10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學生的津貼額扣減相等於 1 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全年薪金額後的餘額」。

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學校的安排

21. 在優化措施下，我們會讓採用「學習支援津貼」而低於指標一的學校，獲得不少於2018/19學年所獲的「學習支援津貼」。這項安排適用於2019/20學年。

22.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方面的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7/2019號。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資歷和職務

23. 為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學校在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後，須安排相應數目的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支援老師），他們應加入學生支援組為其中成員，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深化校園的共融文化，以提高一般學生和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接納和尊重，締造和諧共融的校園文化。

24. 學校應安排最少完成了「三層課程」¹⁴下的高級課程或專題課程（或同等學歷）的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擔任支援老師。如教師擔任支援老師時未完成有關的特殊教育培訓要求，須於擔任支援老師的首三個學年內完成有關培訓。學校應恰當地分配支援老師的工作，以便他們負責相關的教學工作和協助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處理與融合教育相關的職務（例如促進家校合作、加強及早識別和支援、管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考試特別安排等）。值得注意的是，支援老師並非額外人手以攤分教師的教節及職務，他們的教學工作須具有特定支援「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目的，例如以不同方式（如合班分組教學、協作教學、入班支援教學、小組教學等）在學習、情緒行為、個別學習計劃等方面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學校亦可以安排多於1位編制內基本職級學位教師共同負責支援老師的工作。請留意，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政策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校內所有教師的專業職責，每位教師都有責任照顧和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關工作不可局限於統籌主任和支援老師。

¹⁴即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評鑑和問責

25. 學校應參閱教育局編製的《照顧學生個別差異 ~ 共融校園指標》¹⁵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發展共融的校園文化、政策和措施。學校在計劃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時，應與教師和家長商討學生的需要，以確保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應制定融合教育工作計劃，並把如何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以及為這些學生提供的支援，納入學校恆常的自評機制內。學校亦應讓家長和不同持份者了解學校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以提高透明度。為此，學校須在《學校概覽》內闡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概況，亦須在學校報告內，闡述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的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等，並把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26. 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家校合作是成功要素之一。學校須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邀請家長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和成效等提供意見。學校請參照《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內的建議，向新生和其家長簡介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以便家長作出配合，並按個別學生的需要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評估後會議、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等，定期與家長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展。學校應每年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學生支援摘要」（見附錄五），讓他們了解學校的支援措施，並作出適當的配合，以產生更佳的支援果效。此外，學校亦應持續推動和深化校園共融文化的計劃，以提高一般學生和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接納和尊重，締造和諧共融的校園文化。

27. 為持續檢視及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情況和成效，學校須在每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 SEMIS 向教育局提交「『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該檢討表已上載到教育局的網頁，並會按需要更新。教育局會安排專業人員透過定期訪校，以及舉行培訓和學校之間的良好措施分享會等，確保學校善用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成績稍遜的學生。

¹⁵網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ndicators-082008_tc.pdf

會計安排

28. 學校須編製分類帳目處理「學習支援津貼」的所有收支。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請按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將周年帳目送交教育局審核。至於官立學校，「學習支援津貼」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學校亦須留意有關聘任、外購服務和帳目處理等的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

29. 學校應充分運用每學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照顧該學年的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設立恆常機制定時檢視「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情況，因此，學校一般不應有大量餘款。如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累積津貼餘款超過 12 個月「學習支援津貼」撥款的 30%，有關款額將於學年年終被收回。如官立學校累積津貼餘款不超過上一財政年度「學習支援津貼」撥款的 30%，餘款會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額盈餘將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學校須避免「學習支援津貼」出現回撥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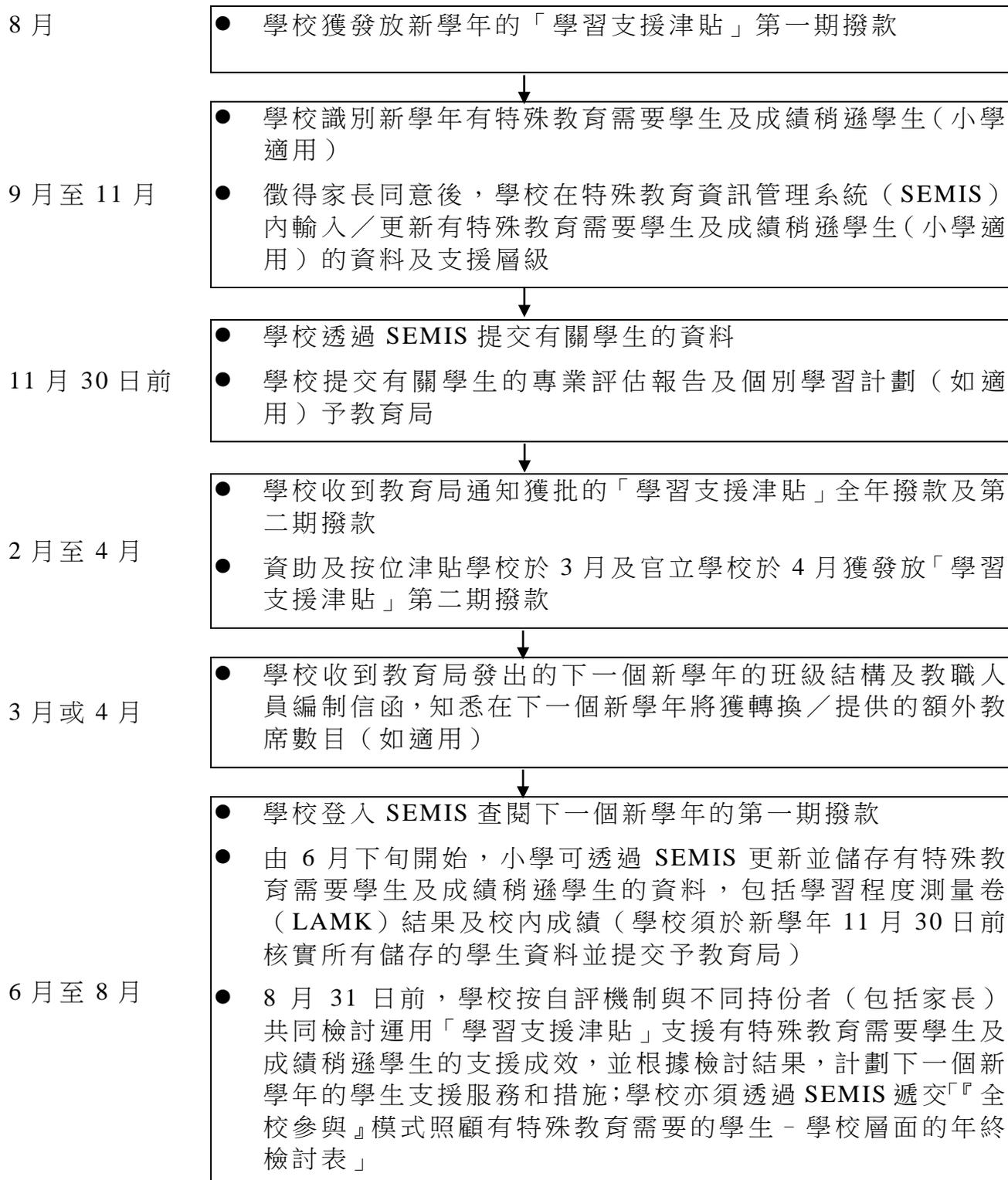
查詢

30. 如就「學習支援津貼」的具體安排有查詢，請聯絡負責貴校的相關特殊教育支援組別督學。其他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流程及時間表



「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

「學習支援津貼」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措施上。學校應靈活而有策略地調配這項津貼，並結合其他校本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照顧有關學生。學校亦可引入社區內可運用的資源，藉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具體來說，學校可：

- 因應需要增聘全職和/或兼職的教師¹⁶，為學生進行小組或個別輔導教學；
- 增聘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個別功課輔導，訓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輔助器材，幫助有書寫困難的學生撰寫筆記，收集數據及學生進度記錄，以及聯絡家長等；
- 透過外購專業服務（例如：校本學習支援計劃、行為輔導等），引入其他專業同工的支援；
- 購置學習資源（例如：訓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讀寫能力的閱讀材料或視聽光碟/軟件，但不可用於購置電腦器材、互動電子白板、投影器材等），以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
- 安排學習/共融文化活動，鼓勵同輩接納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推行校本教師培訓，提高教師對融合教育和支援策略的認識，增強教師照顧學習差異的專業能力；及
- 加強家校合作，例如組織家長義工隊，為學生提供伴讀計劃。

學校應參考《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第九章有關「資源運用」的內容，擬訂有效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計劃。

¹⁶「學習支援津貼」不可用於聘請學校社工。

(中學)

致：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傳真號碼：2307 0472

(小學)

致：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傳真號碼：2715 8007

本校已有編制內的教席空缺^註處理因取消「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或「融合教育計劃」而出現的 _____ 名超額／過剩教師，而無須扣減「學習支援津貼」轉換 _____ 個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教席以在 _____ 學年保留有關教席。請教育局調整本校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

註：出現該教席空缺的原因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總學校發展主任（ _____ ）

(請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 或之前提出申請)

限閱文件

致：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地址：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E201 室

本校在 2018/19 學年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文書人員如下：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級 (截至 2018/19 學年)：_____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級 (截至 2018/19 學年)：_____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級 (截至 2018/19 學年)：_____

本校因取消「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而影響 2019/20 學年文書人員的核准編制，即減少了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本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申請自 2019/20 學年起暫停領取「供增聘文書助理的行政津貼」以保留以薪金津貼支薪的超額*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本校承諾當遇上適當機會時，會盡早修正上述安排及書面通知教育局。期間本校會靈活運用資源以支援學校的行政工作。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副本送：總學校發展主任 (_____)

高級教育主任 (學校行政) 4

高級會計主任 (公積金)

樣本

詳閱《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附錄五

限閱文件

_____學校
學生支援摘要（20____/____學年）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本校於_____（年/月）至_____（年/月）為上述學生提供的主要支援安排如下：

(一) 課堂上的支援

(二) 課堂外的支援（如學習、社交、適應上的支援）

小組名稱：_____

支援／訓練重點：_____

詳情：_____月起每周 _____節，每節 _____分鐘，共 _____節

小組名稱：_____

支援／訓練重點：_____

詳情：_____月起每周 _____節，每節 _____分鐘，共 _____節

(三) 家課調適（具體安排由科任老師與家長聯絡）

科目：_____

詳情：_____

(四) 評估調適

(五) 家長配合

(六) 備註

副本交予家長保留